



## 第六十一届会议

### 第五委员会

议程项目 145

####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

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

####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

大会，

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<sup>1</sup>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，<sup>2</sup>

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22 日第 1270 (1999) 号决议，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，及其后修订和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，最近的是 2005 年 6 月 30 日第 1610 (2005) 号决议，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最后一次延长 6 个月，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

回顾其 1998 年 11 月 20 日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经费筹措的第 53/29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筹措的各项决议，最近的是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/14 B 号决议，

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(S-IV)号、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(XXVIII)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/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，

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，

<sup>1</sup> A/61/682。

<sup>2</sup> A/61/582/Add. 5。



1. **注意到**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和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摊款缴纳情况，包括贷项 4 350 万美元；

2. **认可**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 2 所载的结论和建议，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；

#### **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**

3. **注意到**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；<sup>1</sup>

4. **决定**，对于已经对特派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，应考虑到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/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6 年分摊比额表，并按照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/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，将 200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141 519 6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贷记其名下；

5. **又决定**，对于尚未对特派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，应根据上文第 4 段规定的办法，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141 519 600 美元中应分的数额；

6. **还决定**，上文第 4 段和第 5 段提及的 141 519 6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，应减除 200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378 900 美元；

#### **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资产的处置**

7. **表示注意到**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资产处置问题的报告；<sup>3</sup>

8. **鼓励**在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账户中有贷项的会员国，将贷项转入其仍有未缴摊款的账户；

9. **决定**将题为“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”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。

---

<sup>3</sup> A/61/819。